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518026
电话: (86-755) 2398-2200 传真: (86-755) 239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或“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并就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包含副本和复印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鹏洲工业区 A 栋
注册号：	440301102850794
法定代表人：	顾伟
注册资本：	70881.3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4 日
上市时间：	2010 年 6 月 10 日

年检年度:	2011 年度年检已通过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 机、TFT 显示器、LCD 显示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深圳市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简称“兆驰多媒体”）于 2005 年 4 月 4 日于深圳成立。

2007 年 6 月 1 日兆驰多媒体整体变更设立兆驰股份，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6,661.70 万元。

2007 年 9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8507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红股，注册资本增至 41,654.25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8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5,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89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兆驰股份”，股票代码“002429”；其中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4,480 万股股票将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7,254.25 万股。

公司 201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47,254.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0,881.375 万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兆驰股份不存在以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为核实上述相关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兆驰股份自设立以来的所有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证监许可[2010]648”文、《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天健审（2012）3-46号”《审计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市市场监督局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兆驰股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且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实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性

根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下列规定：

（一） 关于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制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解锁安排、相关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

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的方法和程序，股权激励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关于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标的股票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关于标的股票总数、占总股本比例及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比例

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4,170,356 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兆驰股份股本总数 70881.38 万股的 0.5884%，其中首次授予 3,753,321 股，预留 417,035 股，预留部分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0%。本激励计划为兆驰股份第一次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0%（7088.1375 万股），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708.81375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预留股票所占比例和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的比例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的规定。

(四) 关于激励对象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目前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的董事、监事。

根据激励对象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其他类似的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对象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根据激励对象的声明承诺、公司监事会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考核办法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五) 关于绩效考核

公司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考核管理办法》，以对激励对象进行有效考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获准解锁均以考核合格为必要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本激励计划规定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六) 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此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七) 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

本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条件达到后由董事会按本计划规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

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 3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锁定期后的 3 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 3 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的设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 关于标的股票的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转让标的股票作出了下列限制：

- 1、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 2、激励对象可以对已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

- 3、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转让标的股票的限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97 元/股。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下列方法确定：

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确定，即授予价格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50%。预留部分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对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三、四条的规定。

(十) 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

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兆驰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二)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兆驰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计划在 2012-201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 (1) 2012 年的业绩考核
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 (2) 2013 年的业绩考核
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 (3) 2014 年的业绩考核
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 (4) 锁定期 2012 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 3 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和（或）第 4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的规定。

(十三)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期后的 3 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 3 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 4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

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 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 30%。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申请解锁，当期末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的规定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的规定。

(十四)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需在首次授予日次日起 1 年内一次性授予。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确定。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 年内为禁售期，禁售期后的 3 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预留激励对象可分 3 期申请解锁，解锁安排与本激励计划中非预留的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其中，公司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1) 2013 年的业绩考核

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 2014 年的业绩考核

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3) 2015 年的业绩考核

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4) 锁定期 2013 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计划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的规定。

(十五)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在激励计划中的权利义务。

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承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对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权利义务的规定无显失公平，未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变更、终止的情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兆驰股份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兆驰股份内，或在兆驰股份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兆驰股份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兆驰股份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兆驰股份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兆驰股份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对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 \div (1+n)$$

其中：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P0 - V$$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对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调整程序以及回购注销的程序的规定未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如下：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 5、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局。

7、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0、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等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止，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上述第 1、2、3、4、5 项程序。

为核实上述相关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本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兆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三十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4、在解锁期内，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5、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待履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程序的设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2012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核实上述相关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该次会议相关文件。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尚待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 信息披露及本次股权激励与重大事件间隔期

兆驰股份已于2012年7月31日公告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兆驰股份所公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包含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八）项、第（十二）项的内容。经核查，该公告日不在公司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30日内，该公告日之前30日内公司未发生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且未对重大事项提出动议。兆驰股份已承诺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

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为核实上述相关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兆驰股份《关于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查阅了兆驰股份公告等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关于股权激励与重大事件间隔期的规定，公司仍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兆驰股份本激励计划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的规定制订，该计划包含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要求的主要内容，规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更好地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从而达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从现有的资料所显示的情况看，兆驰股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兆驰股份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兆驰股份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订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兆驰股份就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的规定；兆驰股份就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适当的信息披露义务；兆驰股份提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与重大事件间隔期的规定；兆驰股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则兆驰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徐三桥 _____

孔雨泉 _____

黄 亮 _____

2012年7月27日